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9月6日，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9月23日召开了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标的种类：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 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公司此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3.08 元。

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2.43 万股公司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6,200 万股的 0.76%。

5. 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 59 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韩子逸	董事	3.00	2.45%	0.02%
丁然	董事	3.00	2.45%	0.02%
李峰	董事	5.00	4.08%	0.03%
徐冰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00	0.82%	0.01%
卞小明	副总经理	10.00	8.17%	0.06%
方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00	4.08%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层骨干人员（53 人）		95.43	77.95%	0.59%
合计（59 人）		122.43	100.00%	0.76%

6. 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与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披露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7.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韩子逸先生、丁然女士、李峰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徐冰先生、卞小明先生、方进先生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前 6 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8. 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9.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

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6-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相对于 2015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相对于 2015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2017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相对于 2015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2018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和（C）三个档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197 号验资报告，经审核认为：截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韩子逸等 59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28,256,844.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224,3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7,032,544.00 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缴存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0131290000000009。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224,300.00 元，累计股本

为人民币 163,224,300.00 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

四、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加股权 激励股份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100,000	66.11%	1,224,300	108,324,300	66.37%
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07,100,000	66.11%		107,100,000	65.62%
2.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00%	1,224,300	1,224,300	0.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900,000	33.89%		54,900,000	33.63%
1、人民币普通股	54,900,000	33.89%		54,900,000	33.63%
三、股份总数	162,000,000	100.00%		163,224,30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162,000,000 股增加至 163,224,3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陈祥楼	91,108,000	56.24%	91,108,000	55.82%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公司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163,224,300 股摊薄计算，

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397 元/股。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